

2025年“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6-03-9

合同需方：驻马店市体育局

合同供方：河南铁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隆祥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体育局

需方（甲方）：驻马店市体育局

供方（乙方）：河南铁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 2025 年“口袋公园”智能健身驿站项目及伴随服务时，供方参加了采购编号为驻政采购-2026-03-9 的采购活动。供方中标额为：¥11515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1151580.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质量检验、服务费用、专用工具，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安全使用期限内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利润、供方人员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详见表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六立柱智能驿站	铁人、IRYZ5001	套	6	174230	1045380
2	棋牌桌	铁人、IRLM623X	件	6	4400	26400
3	告示牌	铁人、IRLM601	件	6	3500	21000
4	塑胶 EPDM 运动面层	爱上体育、13mm 厚 EPDM 运动面层	m ²	420	140	58800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1151580

三、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2. 供方应保证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产品的标志及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需符合 GB19272-2024 标准中有关要求。

4.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

5. 供方所提供货物须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四、供货及验收

1. 需方委托具备专业技术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磋商、响应文件等随机抽取货物总量不小于 10%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出具合格验货报告后,视为产品合格。验货费用由需方支付。验货不合格的,需方将视情况拒绝接收部分或者全部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供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2.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应在交货时向受赠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五、安装及验收

1. 供方派出的安装技术人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熟悉本投标项目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项目的产品。

2. 受赠单位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垃圾清运、安装施工等所产生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3. 若非不可抗力造成安装调试延期的,供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造成安装调试延期的,供方在向需方说明场地情况并得到需方认可后,则供方不承担延期安装责任。

4. 供方需按照 GB19272-2024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安装后每个产品都需进行试运行测试,直到符合运动要求。

5. 器材安装完毕后,需方将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安装后验收并出具合法的安装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需方支付。验收不合格,供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 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供方应与受赠方签订器材设施管理维护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7. 器材免费质保期为 8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供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需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具体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2. 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铁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004008000013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行号：105491000047

七、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要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内容，落实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和正常保修问题，供方应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按约定组织人员进行维修，逾期未进行维修的，使用方有权另请他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 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3. 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4. 第三人破坏造成的破坏。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10 个工作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供方所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供方在接到使用方或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或需方说明情况，并给出确切维修时间，但不得超 10 个工作日，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7. 供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特殊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投标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背招标文件和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3. 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四份、供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驻马店市体育局(章)

地址：驻马店市广泰大厦 15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莹莹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5日

供方：河南铁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须水河东路133号万科城紫兰苑12号楼1单元2层7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斌

联系方式：13949090404

签约日期：2026年4月15日